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地址：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乙方：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 21 商城 C 区 18 号 B 座 23 层 01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温都尔嘎查小型桥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152222-XAMQGC-CS-2026001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的名称：巴彦温都尔嘎查小型桥梁项目

（二）建设地点：巴彦温都尔嘎查

（s）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为 120 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展开验收工作。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129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元

六、项目经理：何秀娟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并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验收合格并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评审金额价款的 100%

(二)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并达到开工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施工进度达到 60% 书面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项目竣工验收并评审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21000140300001360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 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商文件对工程质量,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3% 存入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 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账号: 2900501220000000002520-00005; 开户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支行。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科右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25日

